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3）3号

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T79F7T

法定代表人：赵兵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贺家社区

我局于2023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25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东北角露天堆放部分生产原料页岩土和煤矸石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3年4月26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月28日复查你公司仍未改正，存在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厂长赵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3年4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厂长赵龙《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2张（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贮存、装卸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3年5月19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6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3年5月1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8日共2天）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日

